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收购北欧纸业 (Nordic Paper) 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25 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出资 24 亿瑞典克朗，约合 19.52 亿元人民币收购北欧纸业公司 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Nordic 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49）。现对本次收购定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针对本次收购交易进行了大量尽调研究工作，聘请国际知名机构 Pöyry Capital Limited（中文译名：贝励资本）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顾问，通过对交易标的产能、资产状况以及核心技术等多方面综合分析，采用市盈率估值法和现金流量折算法进行充分论证确认相关资产的内在价值，并与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照分析，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以市盈率估值法测算，交易标的对应市盈率为 10.21 倍。参考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Mondi、Stora Enso、Smurfit Kappa 和 Iberpapel，其对应的市盈率(P/E_{TTM})分别为 17.87、20.26、10.91 和 14.11。公司本次收购确定的市盈率低于上述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算法测算，对应的 Nordic 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24.87 亿-33.78 亿瑞典克朗。本次交易 100%股权定价为 24 亿瑞典克朗，略低于上述根据现金流量折算法测算的价格。

综上，本次收购定价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且与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估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故本次收购定价合理。除上述补充外，原披露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